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
第4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报告期间:2023年10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野村东方国际正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野村东方国际”）编制，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已复核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正和2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PF9002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23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30,469,380.87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10年
资产管理人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6,155.66
本期利润	622,089.43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226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3,320,791.55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0936

3.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2021年09月23日-2023年12月31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盛丽君	投资经理	2023-04-21	-	12年	10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历。曾任东吴证券债券投资部高级经理，宏信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固收业务负责人兼投资经理。
方靖	投资经理	2022-12-14	-	5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鹏华资管债券研究员，2019年加入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具备扎实的公司前景剖析、产业链分析和财务风险识别能力，擅长价值挖掘。

4.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四季度，经济基本面边际动能修复缓慢，固定资产投资中基建和制造业是主要支撑项，而地产投资维持底部疲软态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表现平平；出口受海外需求放缓影响，整体延续回落态势，11-12 月有所抬升但向上弹性有限，经济整体表现为需求相对较弱的情况。

政策方面，四季度中央增加了地方政府债和国债的发行，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方面明显发力，也抬升了市场对“宽财政”的预期。货币政策保持了相对稳健的基调，三季度降息后大量政府债券发行导致资金面紧张，资金利率持续上行，甚至在 10 月底出现较为极端的资金利率价格，中短端债券也受到一定影响。

市场方面，四季度债券整体收益率先上后下。具体来看，10 月特殊再融资债发行叠加 1 万亿国债额度下达，债券供给压力增大，收益率震荡上行；进入 11 月，市场降准、降息预期抬升，收益率开始下行；12 月，几大行宣布调降存款利率，央行加大逆回购投放量，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四季度信用债也出现利差压缩情况，尤其是低等级城投债，2-3 年 AA（2）城投收益率下行 25-45BP，2 年 AA（-）城投收益率下行幅度高达 100BP 以上。

操作上，报告期内组合继续采用稳健积极的投资策略，以城投债配置为主，较好地把握了城投债收益率下行带来的机会，获取了资本利得的增厚，整体业绩表现较好。

4.3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4.5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杠杆率为 106.26%，报告期内杠杆率控制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704,970.00	1.99

3	固定收益投资	29,448,858.38	83.17
	其中：债券	29,448,858.38	83.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2.03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8,565.31	2.11
8	其他资产	4,504,266.87	12.72
9	合计	35,406,008.53	100.00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3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6.1 管理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0.5%/年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按每年365日计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6.2 托管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0.02%/年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按每年365日计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五个交易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6.3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5%（年化）； (2) 本计划业绩报
------	---------------------------------------

	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0%。
计提方式	管理人就每笔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进行收益率的测算，若该笔份额取得的经单利年化后的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超出的部分经折算回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期间收益率，基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净值按照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计算出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对于符合业绩报酬提取原则的部分，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算期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依据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7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5,505,734.79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5,258,341.56
减：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294,695.48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30,469,380.87

§ 8 其他事项揭示

8.1 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经理变更事项。

8.2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报酬：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管理费	37,259.70	33,830.40
托管费	1,490.41	1,353.18
业绩报酬	-	-
佣金	973.44	1,041.93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8.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共 10,856,504.11 份。无本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8.4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